

证券代码：831107

证券简称：金科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为准）。由公司、公司关联方何志坚及公司非关联方何世民以自有房产对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何志坚及其配偶、何志毅对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志坚、何志毅已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何志坚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38 号西湖花园

关联关系：何志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林丽华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 138 号西湖花园

关联关系：林丽华系何志坚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志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

关联关系：何志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依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关联方支付相应的报酬，支付的报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具体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

最终的审批为准)。由公司、公司关联方何志坚及公司非关联方何世民以自有房产对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何志坚及其配偶、何志毅对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